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53
15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1/10号决议提交的意见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页 次

导 言

一、从缔约国收到的答复	2
巴拿马	2
委内瑞拉	3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a) 邀请《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发表看法；(b) 邀请《公约》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在南非有经营活动之跨国公司所犯下属于《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种族隔离罪行类型的资料。

2.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依《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根据《公约》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包括可根据《公约》对于其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归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长在1991年9月12日的书面照会中提请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91/1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请它们及时提交意见和任何有关情况，供三人委员会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4. 巴拿马政府和委内瑞拉政府提交的意见和资料转载如下。秘书处可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答复将在本文件增补中分发。

巴 奈 马

(原文：西班牙文)
(1991年11月27日)

1.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5/90号决议第8段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10号决议第14与第16段提出的要求，巴拿马共和国政府认为，种族隔离制度侵犯了大多数南非人民的最基本人权，危及到人类的尊严和人格健全。因此，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在其权限内采取了所有措施，以施加必要的压力，消除种族隔离。有鉴于此，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不与南非政府保持任何种类的关系。

2. 作为《世界人权宣言》的缔约国，巴拿马共和国重申该文书所载原则，在《刑法》第311条中将下列行为定为罪行：“凡参与以民族、种族或宗教或政治信仰为理由而全部或局部灭绝某一团体人员者应处以15年至20年监禁。”

3. 出于前一段所述的原因为灭绝某一团体而犯下任何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将受到同样的处罚：

- “1. 对这类团体的成员造成身体上或心理上的损害；
- 2. 把这些团体置于不安定的生活条件之下；
- 3. 使用强制或胁迫手段把这些团体之一的儿童转移到另一地点。”

委内瑞拉

(原文：西班牙文)
(1992年4月30日)

委内瑞拉政府保证联合国大会所有有关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得到执行，这些决议中有三项是委内瑞拉提出的，即关于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石油禁运的决议和普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决议。

在这方面，应指出：

- (a) 委内瑞拉在南非没有公共投资，也不向委内瑞拉私人投资者或企业在南非投资提供贷款担保或许可；
- (b) 不鼓励同南非贸易；
- (c) 不进口在南非铸造的克鲁格斯兰特及其他硬币；
- (d) 与南非没有任何军事、警察和情报合作。委内瑞拉也不向南非出口可被南非保安部队使用的设备，包括计算机；
- (e) 不与南非保持任何种类的核合作；
- (f) 不向南非出口石油。委内瑞拉一贯赞成和支持对南非的石油禁运和其他货物禁运。为此目的，它在所有石油交易中实行“最终用户”条款，从而直接或间接保证石油供给不抵达该国；
- (g) 委内瑞拉与南非政府没有外交、领事、经济、金融、军事、体育、文化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关系。

XX XX XX XX XX